

邢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行政审批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要点要求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强化工作监督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采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和方式，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重点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，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行政许可、营商环境等各类信息，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积极加强依申请公开，做到依法受理、办理，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备案，对办理资料归档管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做到专人抓专人管。抓好公开能力建设，着力增强领导干部公开意识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法制

学习内容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全局人员集中学习公开要点和规定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河北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按照信息公开需要，动态调整完善公开栏目，强化内容更新维护，做到网站平台科学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和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》，安排专人对网站平台运行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读网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理		
行政许可	189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理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保持了较好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有待规范，有时更新不及时，缺乏时效性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与服务对象互动性不高。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2023年，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组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性文件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、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，及时更新需要公开的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。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方法，强化办事群众对行政审批局的政府信息的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行政审批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